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校務研究發展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校務研究與創新校務，持續自我精進行政效能化之目標，訂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推動校務研究發展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務研究係指蒐集、查證、分析與對外揭露本校各行政與教學單位之校務資料，進行適當分析及闡釋，並將分析結果編製成校務研究報告或統計報表，以協助本校各級決策人員瞭解校務現況、政策分析與規劃。
- 三、為推動校務研究發展，本校設置「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」統籌規劃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及改進建議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擬訂本校校務研究發展方向。
 - (二)審議校務研究實施計畫與行政效能化之業務工作事項。
 - (三)協助推動校務研究相關工作。
 - (四)其他有關校務研究發展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- 四、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置副主任委員二位，由副校長擔任；另置委員若干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事務長、資訊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。
- 五、委員會得設校務研究顧問二至五人，由各委員推薦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業人士、利害關係人、產官學界代表等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六、委員會委員及校務研究顧問任期為一學年，得連任之，委員及校務研究顧問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為推動校務研究工作，設置「校務研究中心」推動及執行校務研究事宜。
- 九、校務研究中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，綜理校務研究中心業務，置職員若干人，以協助創新校務研究、評鑑策略應用與資訊系統開發相關工作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